

古县自然资源局 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

一、事项名称及适用范围

本指南适用于自然资源行政监督检查案件

二、办理依据

《土地管理法》《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矿产资源法》《测绘法》《城乡规划法》《基本农田保护条例》《土地复垦条例》《地图管理条例》《土地监察暂行规定》《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立案查处工作规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。

三、承办机构

古县自然资源局

四、办理基本流程

（执法巡查、例行检查、抽查、群众举报等）发现违法线索
→调查核实→限期整改→情节严重的转交上级部门查处。

五、办理时限

即知即办

六、救济渠道

（一）当事人享有的权利：

听证权利、陈述申辩权利、行政复议权利、行政诉讼权利等权利。

（二）救济途径：

1.行政复议

部门：古县人民政府

地址：古县岳秀街1号

电话：0357-8322160

2.行政诉讼

部门：洪洞人民法院

地址：飞虹东大街

电话：0357-5566976

七、办公电话、地址和时间

办公电话：0357-8322186

办公地址：古县相如路99号

办公时间：上午：8:00-12:00

下午：2:30-18:00

(根据作息时间调整通知调整)